

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5)虹执字第 4219 号

申请执行人戴 [REDACTED]， [REDACTED]， [REDACTED] 年 [REDACTED] 月 [REDACTED] 日出生， [REDACTED] 族，住 [REDACTED] [REDACTED] [REDACTED] [REDACTED] [REDACTED]，暂住 [REDACTED] [REDACTED] [REDACTED] [REDACTED]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孙 [REDACTED]， [REDACTED]， [REDACTED] 年 [REDACTED] 月 [REDACTED] 日出生， [REDACTED] 族，住 [REDACTED] [REDACTED] [REDACTED] [REDACTED]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王 [REDACTED]， [REDACTED]， [REDACTED] 年 [REDACTED] 月 [REDACTED] 日出生， [REDACTED] 族，住 [REDACTED] [REDACTED] [REDACTED] [REDACTED] 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作出的 (2015) 虹民一 (民) 初字第 851 号民事判决，向被执行人孙 [REDACTED]、王 [REDACTED] 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执行中，本院依法查封被执行人王 [REDACTED] 名下座落于上海市虹口区广灵四路 881 弄 48 号 702 室房产。现被执行人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，本院依法拍卖上述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王 [REDACTED] 名下位于上海市虹口区广灵四路 881 弄 48 号 702 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陈 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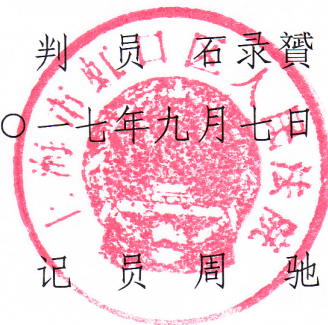
审 判 员 郝思琴

审 判 员 石录贇

二〇一七年九月七日

书 记 员 周 驰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二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

第一条 在执行程序中，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后，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、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。